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597號

聲 請 人 周義隆

代 理 人 張淑青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05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翁嘉偉

附表
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統一經建基金	11-D10-01-0005841-0	1	10000